

委 任 書

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
委 任 人						
受 任 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
 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